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 02-705 号

被告知人：东莞市鑫盛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长埔巷 91 号 303 房

法定代表人：董春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XWXGXU

经调查，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 02-705 号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接受询问调查。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 02-705 号及其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

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 号）第十四条及其附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 76 项（裁量阶次：一般）规定。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12000 元；
2. ；
3. 。

罚款合计：12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分局）地址：塘厦镇塘龙东路 61 号 邮编：523710

联系人：罗盛辉、冯进辉 电话：0769-87881673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